

高等学校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Guoji Maoyi Fa
Shiyan Anli Jiaocheng

国际贸易法

实验案例教程

主 编 孟国碧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法 实验案例教程

主 编 孟国碧

撰稿人 孟国碧 李伟

Guoji Maoyi Fa
Shiyan Anli Jiaoche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实验案例教程 / 孟国碧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2
ISBN 978-7-5620-6640-8

I. ①国… II. ①孟…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法—案例—教材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3363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 箱 | fadapress@163.com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 张 | 20.25 |
| 字 数 | 375 千字 |
| 版 次 |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3000 册 |
| 定 价 | 43.00 元 |



高等学校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任：杜承铭

成员：邓世豹 鲁晓明 幸 红 陈建清

邓立军 李爱荣 柳 飒 谢根成

刘 红 叶三方 邬耀广 董兆玲

陈玉博

编写说明

法律人才的职业性特点，决定了法学实验实践性教学在法学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地位，实验教学应当成为与理论教学紧密衔接、相互促进的教学内容与环节。基于这一理念，我们在进行课程教学时，始终将实验教学贯穿于理论教学之中，突出实验教学的地位和功能，实现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的有机结合。在理论教学基础上，通过法学实验教学进一步深化学生对法学专业知识的理解，训练学生法律实践技能，强化对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塑造法科学生的法律人格，从而实现法律人才素质的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

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应当以培养学生法治理念、实践创新能力和提高法律职业素养与技能为宗旨，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为保障，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探寻法律事实的能力、法律事务操作能力和综合表达能力，培养其法律思维能力与创新思维能力，最终实现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然而，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较普遍地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学生难以在短期内适应法律事务部门的工作。近年来，法学教育中的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法学教育界的重视，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开展的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通过法学实验教学改革，我们力求达到如下目标：

第一，促进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直接面对将来的工作环境与工作要求，促使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于实务之中，使学

生在校时就具备适应未来法律工作所必需的心理素质、知识结构和操作能力。

第二，构建模拟法律职业环境，为学生提供充分的动手操作机会。通过建立仿真实验环境，使学生在分析案件事实、收集证据、人际交往和沟通、起草法律文书等技能方面的训练得到强化，培养学生从事法律职业所需要的专业技能。

第三，提供师生互动平台，变“填鸭式”教学为学生主动学习。实验教学是以学生主动学习为基础展开的，在实验教学模式下，学生也被赋予了一定的责任，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可以同指导教师就实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无障碍的沟通。

第四，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要进行法学实验教学，仅有书本知识，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远远不够的，这就要求指导教师必须深入法律实务部门，掌握相应的专业技能。实践经验的丰富，无疑可以帮助教师更好地讲授相关法律专业知识，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我校历来重视法学实验教学在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早在1993年法学本科专业设立之初就着手法学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的设计和规划。1996年竣工的法学实验室（包括模拟法庭和司法技术实验室）是当时广东省唯一的法学专业实验场地。1997年实验教学正式纳入教学计划，在物证技术学、法医学、侦查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学等6门课程中开设28个实验项目。2007年学校整合全部法学实验教学资源，成立了由法律实务实验室、法庭科学综合实验室、开发设计实验室、网络学习实验室和模拟法庭组成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心。2009年中心被评为省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二十多年来，我们开展了法律实务实训教学（如案例分析诊断、庭审观摩、法律实务模拟等）、法庭科学实验教学（如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和侦查学实验）、社会专题调查（地方立法调查、法律援助调查、乡村法律服务等）、实践与实习（包括法律诊所、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等四种模式组成的实验教学活动，形成了有我校特点的“两大部分、三个层次、四大模块”法学实验教学的内容体系：①从实验教学的空间来看，包括校内实验和校外

法律实践两大部分；②从实验教学的性质来看，包括基础型实验（如课程实验）、综合型实验（如专项实验、仿真实验）和法律实践（如见习、实习等）三个层次；③从实验教学的类型来看，包括实验、实训、调研和实习四个模块。其中，实验模块主要由法庭科学的实验课程组成，包括法医学、侦查学、物证技术鉴定等；实训模块主要包括庭审观摩、案例诊断、司法实务（民事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企业法律实务、警察行政执法程序、调解与仲裁等；调研模块包括地方立法、法律援助等专题调研；实习模块包括法律诊所、基于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平台的“企业法律法务仿真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内容。

通过多年的努力建设和广大教师的辛勤劳动，我校法学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体系建设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建设了包括基础型、综合设计型、研究创新型等实验类别在内的 129 个实验项目、18 门实验课程，以及 28 门涉及相关知识内容的课程。所有这些实验项目体系，通过作为实验课程建设直接成果的法学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公开出版。本套法学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是我校教师长期从事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的直接成果。我们相信，这些成果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我校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从事法学教育特别是从事法学实验教学的专家、学者的鼓励、交流、批评和指正。

杜承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2015 年 4 月 11 日

❖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国际贸易法早已突破了传统的范围,发展成为一门涵盖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电子商务等诸多领域的综合性学科。其调整对象既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也包括国家对国际贸易的管理关系以及国家之间对国际贸易的协调关系。其法律规范中既有国际法规范,也有国内法规范;既有私法性质的规范,也有公法性质的规范;既有实体规范,也有程序性规范。力图通过一本案例教材将所有的领域都包罗是不可能的,因此,本书在不影响教材完整体系的前提下,以调整平等主体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的统一实体规范为重点,兼顾调整国际贸易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的国际国内公法规范,以及解决贸易争议的程序性规范。基于此,本书共设八章,分别是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电子商务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

本书的适用对象既包括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也包括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等专业的本科生。学生通过案例的学习可以加深对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的理解,同时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和技巧。

本书的每一个案例都包含有案情简介、法律问题、法律分析、相关法律四个部分。每一章末尾附有本章的主要参考文献和主要拓展阅读资料。主要参考文献是本章编写时主要参考的文献资料;主要拓展阅读资料供学生课外做更深入的学习和研究。

本书第七章由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李伟撰写，其余部分由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孟国碧教授撰写。

本书的编写借鉴了国内外同仁的部分文献资料，已在每章的后面以参考文献形式列出，恕不一一列举，谨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广东财经大学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卓越人才培养实验中心的经费资助，也得到了法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唐朝编辑、艾文婷编辑及其他工作人员为本书的顺利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

广东财经大学的研究生李伟全程参与了教材的编写工作，搜集了相关案例材料，并撰写第七章。广东财经大学的研究生于汉清、方辉、吴佳蔚、张俊杨、向婕、王励知、马楠、徐梦君、魏玉君、张寒羽、谢瑞君等对书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校对工作，在此对他们的辛勤付出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讹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孟国碧
2015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
一、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1
案例一：当事人营业所在地国家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	1
案例二：当事人营业所在地没有分处不同的国家	2
二、要约和承诺	3
案例三：要约的撤回	3
案例四：要约的撤销	4
案例五：要约的失效	6
案例六：对要约内容变更后的承诺的效力	7
案例七：逾期承诺的效力	9
三、买卖双方的义务	10
案例八：交货义务	10
案例九：提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义务	13
案例十：品质担保义务	15
案例十一：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17
案例十二：付款义务	18
案例十三：接收货物的义务	22
案例十四：保全货物的义务	23
案例十五：减轻损失的义务	23
四、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25
案例十六：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	25
案例十七：实际履行	27
案例十八：损害赔偿	30

案例十九：宣告合同无效	32
案例二十：减 价	35
案例二十一：购买替代物	36
案例二十二：分批交货合同下的宣告合同无效	39
案例二十三：预期违约	40
案例二十四：免除违约一方责任的事由	41
五、货物风险的转移	43
案例二十五：划归合同项下是货物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	43
案例二十六：国际惯例优先适用的原则	45
案例二十七：在途货物的风险转移	4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48
一、FOB 贸易术语	48
案例二十八：FOB 术语下货物风险的转移	48
二、CFR 贸易术语	49
案例二十九：CFR 术语下卖方的装船通知义务	49
三、CIF 贸易术语	50
案例三十：CIF 合同下卖方的投保义务	50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54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54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54
案例一：提单的功能	54
案例二：清洁提单与不清洁提单的判断	56
案例三：保函的法律效力	58
案例四：倒签提单案	60
案例五：预借提单	63
案例六：无正本提单放货	67
案例七：船舶设计缺陷导致船舶不适航	68
案例八：船舶不能抵御预定航线上通常风浪的袭击导致 船舶不适航	70
案例九：船舶未妥善配备船员	71
案例十：承运人是否尽到妥善和谨慎地管货义务	72
案例十一：承运人管理船舶和驾驶船舶中的过失可以免责， 管货过失不能免责	75
案例十二：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引致的货损可免责	78

案例十三：每件或每单位的确定	80
案例十四：越过船舷后是否还适用《海牙规则》?	82
案例十五：航次租船合同装卸时间与滞期费	83
案例十六：定期船舶	86
案例十七：光船租船	87
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90
案例十八：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合同纠纷案	90
三、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95
案例十九：朗力（武汉）注塑系统有限公司与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95
四、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96
案例二十：雁荡山公司诉富天公司等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	96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2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02
案例二十一：被保险人对非法进口的货物不具有保险利益	102
案例二十二：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04
案例二十三：被保险人的保证义务	106
案例二十四：近因原则	107
案例二十五：重复保险中的损失赔偿	108
二、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及损失	110
案例二十六：推定全损	110
案例二十七：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113
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16
案例二十八：平安险	116
案例二十九：一切险	117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理赔和争议的解决	117
案例三十：委 付	117
案例三十一：代位求偿权	122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127
第一节 汇 付	127
案例一：信 汇	127
案例二：电 汇	129
案例三：票 汇	130

第二节 托 收	134
案例四: 托收行的责任	134
案例五: 代收行的责任	135
案例六: 托收费用的支付	137
案例七: 托收指示	138
案例八: 光票托收	140
案例九: 跟单托收之 D/P 即期	141
案例十: 跟单托收之 D/P 远期	142
第三节 信用证	144
案例十一: 信用证独立于买卖双方的基础交易	144
案例十二: 信用证独立于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145
案例十三: 开证行偿付议付行的义务	145
案例十四: 保兑行的付款责任	147
案例十五: 信用证对出具检验证书机构的资质要求不明 造成损失案	149
案例十六: 对信用证要求的品质证明书的签名要求理解 不一致引起的纠纷案	151
案例十七: 付款行审单失职造成损失案	153
案例十八: 银行审核单据的时间	154
案例十九: 欺诈例外原则的确立——1941 年 Sztejn 案	157
案例二十: 信用证欺诈下银行不能追回已付的款项	158
案例二十一: 银行的免责事由	160
第四节 国际保理	161
案例二十二: 中国保理第一案——云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诉中国银行 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保理合同纠纷案 ...	161
案例二十三: 进口保理商不当评价进口商后身陷被动	167
案例二十四: 进口商提出贸易纠纷后出口保理商的应对	168
第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7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175
案例一: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17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77
一、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种类	177
案例二: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177
案例三: 排他许可合同	178

二、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179
案例四：国际技术许可合同中的鉴于条款	179
案例五：国际技术许可合同中的定义条款	180
案例六：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计价与支付方式	182
案例七：国际技术许可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183
案例八：国际技术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	18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管理	186
案例九：反美国微软公司垄断案	186
案例十：美国利用 301 条款对中国纺织品、箱包、 鞋类等商品采取报复措施	189
案例十一：美国 ITC 和海关利用 337 条款扣押我国 出口彩电	191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93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3
案例十二：专利优先权	193
案例十三：商标优先权	194
案例十四：专利权、商标权独立性原则	196
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97
案例十五：商标的国际注册	197
三、《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8
案例十六：《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作品 来源国案	198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199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20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201
案例一：中外合作办学	20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203
案例二：加拿大的广播电视政策与服务贸易中的 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争议	203
案例三：美国博彩案	205
案例四：美国等五国诉欧共体香蕉进口体制案	209

第六章 国际电子商务法	216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主要法律问题	216
案例一：网络交易平台的审查义务	216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	217
案例二：通过电子邮件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217
案例三：通过自动交易系统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219
案例四：《UCP500 电子交单附则》(eUCP) 的适用	221
第三节 电子商务的管理	224
案例五：网络交易平台的义务与责任	224
案例六：注册商标作为计算机网络域名注册构成 不正当竞争	226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23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多边贸易规则	230
一、货物贸易规则	230
案例一：美国限制中国禽肉进口案	230
案例二：中美轮胎特保措施案	234
二、服务贸易规则	238
案例三：中国电子支付服务措施案	238
案例四：中国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案	244
三、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51
案例五：中国知识产权案	251
案例六：中国 DVD 纠纷案	256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58
案例七：中国稀土资源案	258
第八章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	273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	273
一、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273
案例一：外国人的诉讼行为能力案	273
案例二：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待遇	274
二、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275
案例三：涉外民事案件的默示协议管辖	275
案例四：涉外民事案件的明示协议管辖	277
案例五：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积极冲突	278

三、国际司法协助	279
案例六：域外送达	279
四、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81
案例七：波兰弗里古波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 执行波兰共和国法院判决案	28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84
一、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84
案例八：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284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86
案例九：同时选择了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286
案例十：选择某仲裁机构但未选择该仲裁机构的 仲裁规则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287
案例十一：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288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290
案例十二：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实体法的适用	290
案例十三：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程序法的法律适用	292
四、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	294
案例十四：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294
案例十五：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	296
五、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98
案例十六：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98
案例十七：区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02

国际货物买卖法

国际货物买卖法是国际贸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各国国内法的涉外部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使用最广的调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国际公约，公约明确规定了其适用范围，涉及的内容包括合同的成立、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及其救济方法、货物风险的转移。如果当事人没有就合同的适用法律作出约定，又没有明示地排除公约的适用，且满足适用公约的条件时，可以自动地适用公约。当事人也可以明示地选择适用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重要的国际惯例，2010年版是其最新版本。通则对当事人没有当然的约束力，只有当事人选择采用时，才有约束力。当事人在不违背一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时，可以选择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各国的国内立法。本章内容主要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一、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案例一： 当事人营业所在地国家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

〔案情简介〕

营业地在甲国的A公司与营业地在乙国的B公司订立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合同适用丙国的法律。甲、乙、丙三国都不是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诉诸法院，法院根据丙国冲突规范的指引，确定准据法为丁国法律，丁国是《公约》的缔约国。